关于评选2016年夏季

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优秀毕业研究生干部

及北京市优秀毕业生工作的通知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意见》（京教学〔2012〕1号）及《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励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现启动评选2016年夏季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北京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优秀毕业研究生干部，具体安排如下：

**一、评选对象和比例**

全日制在校夏季应届毕业研究生。

**二、评选条件**

（一）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遵纪守法，品德优秀，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三）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在校期间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学校、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五）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六）在校期间受过处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毕业生，不得参加评选。

**三、评选办法**

（一）学院推荐。经班级提名、学院考察，由学院依据评选条件和择优原则，确定推荐名单，并在院内公示后上报研工部。

（二）学校审定。研工部对学院报送的推荐名单及其推荐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校级优秀毕业生及优秀毕业研究生干部名单。北京市优秀毕业生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市教委，由市教委颁发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

**四、日程安排**

| **时 间** | **内 容** | **备 注** |
| --- | --- | --- |
| 5月11日—5月20日 | 各班完成奖项提名 | 1.统计各班实际毕业同学名单，按照相应比例计算各奖项名额；2.组织研究生学习《研究生手册》中有关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优秀毕业研究生干部的内容。 |
|  |  | 3.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选。具体要求如下：1. **名额按照6月份实际毕业人数统计。**
2. 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毕业研究生总数的10%；
3. 优秀毕业研究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毕业研究生总数的5%。
4. 北京市优秀毕业生的人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数的5%，**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应从北京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或优秀毕业研究生干部中推荐产生。**
5. **报送推荐名单时需排序，如实际毕业人数少于统计人数，将根据排序取舍。**
 |
| 5月20日—5月31日 | 学院对各班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公示。 | 各班需上报材料：5月20日之前发送至**bjtujgyjs@126.com。**1. 2016年夏季优秀毕业研究生、研究生干部名额统计表（电子版）；
2. 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干部登记表（纸质版、电子版）；
3. 2016年夏季北京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研究生干部名单（纸质版、电子版）；
4. 2016年夏季北京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名单（纸质版、电子版）。
 |

**五、注意事项**

（一）名额按照6月份实际毕业人数统计，**评优时将硕士、博士人数按实际毕业名额分别计算，请勿超出分配名额。**

（三）市级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由市教委统一打印。对已经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的研究生，在毕业离校前出现不符合评优要求的情况，学校收回证书和审批材料。

有问题请联系负责韩同学15210584703、罗同学13810445077。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工作组

2016年5月11日